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天齐锂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天齐锂业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各项资料、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唐 宏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